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〔2021〕13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原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)大型电动吸尘车采购项目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10083713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91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:1、招标文件将“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

作为特定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2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、做进一步审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合理，增设投标人义务。

4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不合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5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关于“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”的回复不合理，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妨碍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。

6、招标文件★要求投标人提供“车辆定型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投标人的义务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7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没有法律依据的质保金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8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，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。

9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

10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业绩类型未明确，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采购需求。

11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关于节能环保“品目清单范围”的条款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12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关于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认定投诉事

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11月3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（原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）大型电动吸尘车采购项目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110083713/项目编号：HJP-2021-ZB09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1年11月11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我局于2021年11月24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2021年11月26日，我局收到被投诉人1、被投诉人2提交的《补充说明》。2021年12月1日，我局收到被投诉人2提交的《说明》及专家论证意见，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

(二)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

